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 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773 号文注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利率风险,本基金持有的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违约带来的信用风险,债券投资出现亏损的风险;基金运作风险,包括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参与权证、股票等权益类资产投资,同时本基金不参与可转换债券投资。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所载的内容截止日为 2016 年 7 月 27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截止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

邮政编码 200120

批准设立机关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63 号

注册资本 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2003年5月9日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烨

电话 021-61009999

传真 021-61009800

联系人 魏明东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50 万元 49%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49.5 万元 34.33%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500.5 万元 16.67%

总计 15000 万元 100%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成员情况

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简历

陈谋亮 董事 男 中共党员,法学硕士,工商管理博士,高级经济师,高级商务谈判师。现任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曾任湖北省委组织部"第三梯队干部班"干部,中国第二汽车制造厂干部,湖北经济学院讲师、特聘教授,扬子石化化工厂保密办主任、集团总裁办、股改办、宣传部、企管处管理干部、集团法律顾问,中石化/扬子石化与德国巴斯夫合资特大型一体化石化项目中方谈判代表,交大南洋部门经理兼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海欣集团董事会秘书处主任、战略投资部总监、总裁助理、副总裁。

邹继新 董事 男 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大学学历,硕士学位。现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三炼钢厂副厂长兼总工程师,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钢总厂厂长,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制造部部长,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覃波 董事

(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 男 中共党员,硕士,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EMBA 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曾任职于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市场开发部区域经理、营销策划部副总监、市场开发部总监、专户理财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胡柏枝 独立董事 男 中共党员,大专,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湖北省财政厅副厅长、党组副书记,湖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局长,中国三峡总公司财务部主任、副总会计师,三峡财务公司总经理,财政部驻湖北省专员办监察专员、党组书

记、巡视员,湖北省人大财经委、预工委副主任。

吴稼祥 独立董事 男 经济学学士,研究员。现任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副理事长、中国体制改革研究会公共政策研究部研究员。曾任职中共中央宣传部和中共中央书记处办公室、华能贵诚信托投资公司独立董事。

谢红兵 独立董事 男 中共党员,学士。曾任营教导员、军直属政治处主任,交通银行上海分行杨浦支行副行长、营业处处长兼房地产信贷部经理、静安支行行长、杨浦支行行长,交通银行基金托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交银保险(香港)副董事长。

注: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2、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简历

余汉生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共党员,本科,正高职高级会计师。现任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曾任武钢实业公司审计处处长、武钢实业公司财务处处长、武汉钢铁(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处处长、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计划财务部部长。

陈水元 监事 男 硕士研究生,会计师、经济师。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曾任湖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财务主管、经纪事业部财务经理,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事业部总经理助理、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营业部总经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总经理总裁特别助理。

杨爱民 监事 男 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现任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甘肃铝厂财务科副科长、科长,甘肃省铝业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上海海欣集团审计室主任、财务副总监。

李毅 监事 女 中共党员,硕士。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零售服务部总监。曾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行政部副总监。

孙红辉 监事 男 中共党员,硕士。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基金事务部总监。曾任职于上海机械研究所、上海家宝燃气具公司和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魏明东 监事 男 中共党员,硕士。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行政部总监兼人力资源总监。曾任职于上海市徐汇区政府、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3、经理层成员

经理层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简历

覃波 总经理

(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 男 简历同上。

周永刚 督察长 男 经济学硕士,EMBA。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督察长。曾任湖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武汉自治街营业部总经理,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方总部总经理兼北京展览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兼上海代表处主任、上海汉口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

宋小龙 副总经理 男 理学硕士,北京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研究生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2012年10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曾任北京北大青鸟公司项目经理、富国基金管理公司项目经理、 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及权益投资部总经理以及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基金、长信内需成长混 合基金和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邵彦明 副总经理 男 硕士,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曾任职于北京市审计局、上海申银证券公司、大鹏证券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1年作为筹备组成员加入长信基金,历任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

李小羽 副总经理 男 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华南理工大学工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加拿大特许投资经理资格(CIM)。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长信利丰债券基金、长信可转债债券基金、长信利富债券基金、长信利保债券基金、长信利户混合基金、长信利盈混合基金和长信利发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曾任职长城证券公司、加拿大 Investors Group Financial Services Co., Ltd。2002 年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基金经理助理、交易管理部总监、长信中短债基金和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注:

- 1、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2、自2016年7月30日起,宋小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 4、基金经理

本基金基金经理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简历

李小羽 基金经理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简历同上。

刘波 基金经理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经济学硕士,上海财经大学国防经济专业研究生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太平养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2011年3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长信利息收益货币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本基金、长信可转债债券基金、长信利众债券基金(LOF)、长信利盈混合基金、长信利广混合基金、长信利保债券基金、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基金、长信利泰混合基金和长信利发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 自 2016 年 9 月 7 日起,刘波先生兼任长信先利半年定开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姓名 职务

覃波 总经理(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

宋小龙 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

谈洁颖 投资管理部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基金、长信多利混合基金和长信睿进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李小羽 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长信利丰债券基金、长信可转债债券基金、 长信利富债券基金、长信利保债券基金、长信利广混合基金、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长信利盈混合基金和长信利发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薛天 国际业务部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长信标普 100 等权重指数基金 (QDII) 和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开债券基金 (QDII) 的基金经理

黄建中 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

朱君荣 专户投资部副总监、投资经理

高远 研究发展部副总监

易利红 股票交易部副总监

张文琍 固定收益部总监、长信利息收益货币基金、长信利鑫债券基金(LOF)和长信纯债

壹号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

- 1、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2、自2016年7月30日起,宋小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 3、自2016年8月15日起,张文琍女士担任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 4、自 2016 年 8 月 23 日起,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情况调整为:主任委员覃波,执行委员 谈洁颖、李小羽、程燕春、薛天、常松,同时兼任各投资决策小组执行组长,成员易利红、高远、张文琍、陆莹,列席人员除上述外其他基金经理、投资经理。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 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 252.20 亿元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行长: 田惠宇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 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 0755—83199084 传真: 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燕

2、发展概况

招商银行成立于 1987 年 4 月 8 日,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自成立以来,招商银行先后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并于 2002 年 3 月成功地发行了 15 亿 A 股,4 月 9 日在上交所挂牌(股票代码: 600036),是国内第一家采用国际会计标准上市的公司。2006 年 9 月又成功发行了 22 亿 H 股,9 月 22 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 3968),10 月 5 日行使 H 股超额配售,共发行了 24.2 亿 H 股。截止,201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总资产 5.432 万亿元人民币,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 13.91%,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 12.51%。

2002 年 8 月,招商银行成立基金托管部; 2005 年 8 月,经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更名为资产托管部,下设业务管理室、产品管理室、业务营运室、稽核监察室、基金外包业务室 5 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 60 人。2002 年 11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成为国内第一家获得该项业务资格上市银行; 2003 年 4 月,正式办理基金托管业务。招商银行作为托管业务资质最全的商业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受托投资管理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QFII)、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企业年金基金托管等业务资格。

招商银行确立"因势而变、先您所想"的托管理念和"财富所托、信守承诺"的托管核心价值,独创"6S 托管银行"品牌体系,以"保护您的业务、保护您的财富"为历史使命,不断创新托管系统、服务和产品:在业内率先推出"网上托管银行系统"、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和"6心"托管服务标准,首家发布私募基金绩效分析报告,开办国内首个托管银行网站,成功托管国内第一只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只 FOF、第一只信托资金计划、

第一只股权私募基金、第一家实现货币市场基金赎回资金 T+1 到账、第一只境外银行 QDII 基金、第一只红利 ETF 基金、第一只"1+N"基金专户理财、第一家大小非解禁资产、第一单 TOT 保管,实现从单一托管服务商向全面投资者服务机构的转变,得到了同业认可。

经过十四年发展,招商银行资产托管规模快速壮大。2016年招商银行加大高收益托管产品营销力度,截止6月末新增托管公募开放式基金29只,新增首发公募开放式基金托管规模228.67亿元。克服国内证券市场震荡的不利形势,托管费收入、托管资产均创出历史新高,实现托管费收入27.77亿元,同比增长45.16%,托管资产余额8.45万亿元,同比增长59.74%。作为公益慈善基金的首个独立第三方托管人,成功签约"壹基金"公益资金托管,为我国公益慈善资金监管、信息披露进行有益探索,该项目荣获2012中国金融品牌「金象奖」"十大公益项目"奖;四度蝉联获《财资》"中国最佳托管专业银行"。2016年6月招商银行荣膺《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成为国内唯一获奖项国内托管银行,该行"托管通"获得国内《银行家》2016中国金融创新"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

(二) 主要人员情况

李建红先生,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14年7月起担任本行董事、董事长。英国东伦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吉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总裁助理、总经济师、副总裁,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田惠宇先生,本行行长、执行董事,2013年5月起担任本行行长、本行执行董事。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于2003年7月至2013年5月历任上海银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深圳市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北京市分行行长。

丁伟先生,本行副行长。大学本科毕业,副研究员。1996年12月加入本行,历任杭州分行办公室主任兼营业部总经理,杭州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南昌支行行长,南昌分行行长,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总行行长助理,2008年4月起任本行副行长。兼任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

姜然女士,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大学本科毕业,具有基金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先后供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华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从事信贷管理、托管工作。2002年9月加盟招商银行至今,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经理、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是国内首家推出的网上托管银行的主要设计、开发者之一,具有20余年银行信贷及托管专业从业经验。在托管产品创新、服务流程优化、市场营销及客户关系管理等领域具有深入的研究和丰富的实务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托管 172 只开放式基金及其它托管资产,托管资产为 8.45 万亿元人民币。

(四) 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确保托管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托管业务的稳健运行和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建立有利于查错防弊、堵塞漏洞、消除隐患,保证业务稳健运行的风险控制制度,确保托管业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内控机制、体制的不断改进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的不断完善。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三级内控风险防范体系:

- 一级风险防范是在总行层面对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
- 二级防范是总行资产托管部设立稽核监察室,负责部门内部风险预防和控制。稽核监察室 在总经理室直接领导下,独立于部门内其他业务室和托管分部、分行资产托管业务主管部 门,对各岗位、各业务室、各分部、各项业务中的风险控制情况实施监督,及时发现内部 控制缺陷,提出整改方案,跟踪整改情况。
- 三级风险防范是总行资产托管部在专业岗位设置时,必须遵循内控制衡原则,监督制衡的形式和方式视业务的风险程度决定。

3、内部控制原则

-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覆盖各项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覆盖所有室和岗位,并由全部人员参与。
- (2) 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托管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应当体现"内控优先"的要求。
- (3)独立性原则。各室、各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不同托管资产之间、托管资产和自有资产之间应当分离。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部门应当独立于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部门,稽核监察室应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部门内部控制工作进行评价和检查。
- (4)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利,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的反馈和纠正。
- (5)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适应我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的需要,并能随着托管业务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应随着托管业务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订和完善。
- (6) 防火墙原则。业务营运、稽核监察等相关室,应当在制度上和人员上适当分离,办公 网和业务网分离,部门业务网和全行业务网分离,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
- (7)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托管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 (8)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托管组织体系、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 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 (9)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托管业务的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4、内部控制措施

- (1) 完善的制度建设。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制定了《招商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控管理办法》、《招商银行基金托管业务操作规程》和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从资产托管业务操作流程、会计核算、岗位管理、档案管理、保密管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保证资产托管业务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运作。为保障托管资产安全和托管业务正常运作,切实维护托管业务各当事人的利益,避免托管业务危机事件发生或确保危机事件发生后能够及时、准确、有效地处理,招商银行还制定了《招商银行托管业务危机事件应急处理办法》,并建立了灾难备份中心,各种业务数据能及时在灾难备份中心进行备份,确保灾难发生时,托管业务能迅速恢复和不间断运行。
- (2) 经营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托管项目审批、资金清算与会计核算双人双岗、 大额资金专人跟踪、凭证管理、差错处理等一系列完整的操作规程,有效地控制业务运作

过程中的风险。

- (3)业务信息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采用加密方式传输数据。数据执行异地同步灾备,同时,每日实时对托管业务数据库进行备份,托管业务数据每日进行备份,所有的业务信息须经过严格的授权才能进行访问。
- (4)客户资料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对业务办理过程中形成的客户资料,视同会计资料保管。客户资料不得泄露,有关人员如需调用,须经总经理室成员审批,并做好调用登记。
- (5) 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控制。招商银行对信息技术系统管理实行双人双岗双责、机房 24 小时值班并设置门禁管理、电脑密码设置及权限管理、业务网和办公网、与全行业务网 双分离制度,与外部业务机构实行防火墙保护等,保证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
- (6)人力资源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通过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员工培训、激励机制、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及建立人才梯级队伍及人才储备机制,有效的进行人力资源控制。
-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基金投融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基金托管人对上述事项的监督与核查中发现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投资运作违反《基金法》、

《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上述监督内容的约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整改,整改的时限应符合法规允许的投资比例调整期限。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在规定时间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改正,如基金管理人未能在通知期限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管理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9 楼

法定代表人: 叶烨 联系人: 王瑞英

电话: 021-61009916 传真: 021-61009917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66 公司网站: www.cxfund.com.cn

2、场外代销机构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邓炯鹏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9 号平安银行大厦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9 号平安银行大厦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张莉电话:0755-22166118 传真:0755-25841098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bank.pingan.com

(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 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5)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李弢 电话:010-84183389 传真:010-84183311-3389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8118 网址: www.guodu.com

(6)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518048)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石静武电话:0755-22626391 传真:0755-82400862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www.stock.pingan.com

(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0 层

法定代表人: 李梅 联系人: 黄莹

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33388224

客户服务电话: 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 www.swhysc.com

(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 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1 层

法定代表人: 兰荣 联系人: 夏中苏

电话: 021-38565785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23 网址: www.xyzg.com.cn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座

法定代表人: 陈有安 联系人: 宋明

电话: 010-66568888 传真: 010-66568990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888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10)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座 16层

法定代表人: 张跃伟 联系人: 马良婷

电话: 021-20691832 传真: 021-2069186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99 网址: www.erichfund.com

(1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联系人: 苗汀

电话: 021-58870011 传真: 021-68596916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9665 网址: www.ehowbuy.com

(1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号 3C座7楼

法定代表人: 其实 联系人: 朱钰

电话: 021-54509998 传真: 021-64385308

客户服务电话: 400-1818-188 网址: fund.eastmoney.com

(13)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9 楼

法定代表人: 冯修敏 联系人: 陈云卉

电话: 021-33323999-5611 传真: 021-33323830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19 网址: www.chinapnr.com

(14)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 上海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楼

法定代表人: 燕斌 联系人: 陈东

电话: 021-52822063 传真: 021-52975270

客户服务电话: 400-046-6788 网址: www.66zichan.com

(15)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 10 号楼 12 楼

法定代表人: 沈继伟 联系人: 徐鹏

电话: 86-021-50583533 传真: 86-021-50583633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7-6266 网站: http://a.leadfund.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 其他相关机构

信息类型 注册登记机构 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 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 8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 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上海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50 楼

法定代表人 叶烨 廖海(负责人) 姚建华

联系电话 021-61009999 021-51150298 021-22122888

传真 021-61009800 021-51150398 021-62881889

联系人 孙红辉 廖海、刘佳 王国蓓(王国蓓、虞京京为经办注册会计师)

四、基金的名称

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纯债基金,以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为目标,追求每年较高的绝对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

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 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 关规定。

本基金不参与权证、股票等权益类资产投资,同时本基金不参与可转换债券投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研究,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利率走势、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券种的流动性以及信用水平,优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比例配置。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适时调整组合久期,以获得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提高基金总体收益率。

(2) 类属配置策略

对于债券资产而言,是信用债、金融债和国债之间的比例配置。当宏观经济转向衰退周期,企业信用风险将普遍提高,此时降低信用债投资比例,降低幅度应该结合利差预期上升幅度和持有期收益分析结果来进行确定。相反,当宏观经济转向复苏,企业信用风险普遍下降,此时应该提高信用债投资比例,提高幅度应该结合利差预期下降幅度和持有期收益分析结果来进行确定。此外,还将考察一些特殊因素对于信用债配置产生影响,其中包括供给的节奏,主要投资主体的投资习惯,以及替代资产的冲击等均对信用利差产生影响,因此,在中国市场分析信用债投资机会,不仅需要分析信用风险趋势,还需要分析供需面和替代资产的冲击等因素,最后,在预期的利差变动范围内,进行持有期收益分析,以确定最佳的信用债投资比例和最佳的信用债持有结构。

(3) 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主要根据各品种的收益率、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指标,挑选被市场低估的品种。在 严控风险的前提下,获取稳定的收益。在确定债券组合久期之后,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信 用类别债券的收益率基差分析,结合税收差异、信用风险分析、期权定价分析、利差分析 以及交易所流动性分析,判断个券的投资价值,以挑选风险收益相匹配的券种,建立具体 的个券组合。

(4) 骑乘策略

骑乘策略是指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债券,随着持有期限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从而此时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进而获得资本利得收益。骑乘策略的关键影响因素是收益率曲线的陡峭程度。若收益率曲线较为陡峭,则随着债券剩余期限的缩短,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有较大下滑,进而获得较高的资本利得。

(5) 息差策略

息差策略是指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资金投资于债券的策略。息差策略实际上也就是杠杆放大策略,进行放大策略时,必须考虑回购资金成本与债券收益率之间的关系,只有当债券收益率高于回购资金成本(即回购利率)时,息差策略才能取得正的收益。

(6) 利差策略

利差策略是指对两个期限相近的债券的利差进行分析,从而对利差水平的未来走势做出判断,进而相应地进行债券置换。影响两期限相近债券的利差水平的因素主要有息票因素、流动性因素及信用评级因素等。当预期利差水平缩小时,可以买入收益率高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低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缩小获得投资收益;当预期利差水平扩大时,可以买入收益率低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高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扩大获得投资收益。

(7)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是将缺乏流动性但能够产生稳定现金流的资产,通过一定的结构性安排,对资产中的风险与收益进行分离组合,进而转换成可以出售、流通,并带有固定收入的证券的过程。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结构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分析,采取包括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预期利率波动率策略等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

(8) 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基本面和资金面的分析,对国债市场走势做出判断,以作为确定国债期货的 头寸方向和额度的依据。当中长期经济高速增长,通货膨胀压力浮现,央行政策趋于紧缩 时,本基金建立国债期货空单进行套期保值,以规避利率风险,减少利率上升带来的亏损; 反之,在经济增长趋于回落,通货膨胀率下降,甚至通货紧缩出现时,本基金通过建立国 债期货多单,以获取更高的收益。

2、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九、基金的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
- (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3)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4)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5)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

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7)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8)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
- (9) 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 (10) 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 (11) 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间,基金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00%;在开放期内,基金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 (12)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 (13)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需提前公告,不需要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6)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选择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如下:

中证综合债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融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其选样是在中证全债指数样本的基础上,增加了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一年期以下的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该指数的推出旨在更全面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为债券投资者提供更切合的市场基准,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本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或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8月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摘自本基金 2016 年 2 季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其中: 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999,456,290.87 88.40

其中: 债券 999,456,290.87 88.4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077,899.83 1.16
- 8 其他资产 118.129.270.74 10.45
- 9 合计 1,130,663,461.44 100.00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80,520,000.00 18.43
-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180,520,000.00 18.43
- 4 企业债券 748,852,290.87 76.47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70,084,000.00 7.16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999,456,290.87 102.05
-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序号债券代码债券名称数量(张)公允价值(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60207 16 国开 07 900,000 89,721,000.00 9.16
- 2 071603002 16 中信 CP002 700,000 70,084,000.00 7.16
- 3 1280474 12 马经开债 800,000 67,720,000.00 6.91
- 4 1480189 14 张家界经投债 500,000 54,965,000.00 5.61
- 5 1480235 14 潜江城投债 500,000 54,635,000.00 5.58
-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十)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 (十一)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 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元)

- 1 存出保证金 45,370.39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5,023,350.72
- 3 应收股利 -
- 4 应收利息 23,060,549.63
- 5 应收申购款 -
- 6 其他应收款 -
- 7 待摊费用 -
- 8 其他 -
- 9 合计 118,129,270.74
-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十三、基金的业绩部分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016 年 2 季度及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A)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①-③②-④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1.17% 0.08% 0.88% 0.05% 0.29% 0.03%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1.32% 0.07% 0.41% 0.05% 0.91% 0.02% 阶段

(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C)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①-③②-④

2016年1月27日至2016年3月31日 1.10% 0.08% 0.88% 0.05% 0.22% 0.03%

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1.23% 0.07% 0.41% 0.05% 0.82% 0.02%

自合同生效之日(2016年1月27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

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A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 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C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1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图示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应符合基金合同中的约定: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未完成建仓。

十四、费用概况

-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H=E×0.7%÷当年天数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到指定账户。基金销售服务费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无误后,自产品成立一个月内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划付,如基金财产余额不足支付该开户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于产品成立一个月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垫付,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目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 (《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主要人员情况及员工情况进行了更新;
-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和业务经营情况有关资料;
-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代销机构信息等信息,更新了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会计师:
- 4、在"六、基金的募集"部分,增加了基金募集的结果;

- 5、在"七、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增加了基金合同生效的信息;
- 6、增加了"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部分的相应内容;
- 7、增加了"十二、基金的业绩"部分相应内容,并经托管人复核;
- 8、在"二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部分,更新了相应的信息;
- 9、在"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披露了本次更新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事项。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